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賣方」）、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買賣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已同意購買3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1%），代價為252,789,344.97港元，以及謹此批准該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以及簽署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的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